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 12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 12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。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 投资风险

（1）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（3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 风险控制措施

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2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（3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4）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

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